附表1

115學年度臺東縣蘭嶼高級中學校長遴選申請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現職		請貼照片(1吋彩色半身照片)
身分證號碼		性別		具原住民籍資格	□有，族別：□無	
連絡電話	手機： 公： 宅：	通訊地址				
		中等學校教師證				

遴選資格	學歷			
	學位或考試	學校(考試)名稱	(類)科系組別	修業起訖年月
	經歷			
	職稱	服務單位	起訖年月	年資

最近5(學)年成績考核情形	109學年	；110學年	；111學年	；112學年	；113學年

積分項目	內容		給分標準	自評分數	核定分數	說明
學歷 (最高25分)	獲有博士學位		25			一、國外學歷以經「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查證認定屬實為限。 二、研究所40學分進修班以教育部委託大學校院研究所開辦之教師在職進修班為限。 三、採最高1項計分。
	獲有碩士學位		21			
	修滿研究所40學分結業		18			
	獲有學士學位者		15			
經歷 (最高20分)	項目	年	每滿1年給2分			一、私立學校校長年資，以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格者之年資始得採計。 二、高級中等學校秘書職務比照高級中等學校主任年資採計為積分年資。 三、專科以上學校教務、學務(訓導)、總務等一級單位主管年資比照高級中等學校主任年資採計為積分年資；科主任、組長年資比照高級中等學校科主任、組長年資採計為積分年資。 四、綜合高級中學學程主任、組長年資比照高級中等學校科主任、組長年資採計為積分年資。 五、上開得予採計年資，以編制內年資為準。 六、同一時間具有2種經歷時，僅採計其中1項經歷。
	薦任第9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職務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					
	國民中學校長					
	高級中等學校主任					
	薦任第7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職務		每滿1年給1分			
	高級中等學校組長、科主任					
	高級中等學校導師					
服務成績 (最高25分)	考績	最近5年考核(績)列甲等	每年1分			一、私立學校考核以服務學校考核辦法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為限。 二、另予考核(績)不予採計。 三、因公務人員與教師(含校長)相互轉任，未能併計年資參加年終考績(核)者，得逐年往前推算採計。
		最近5年考核(績)列乙等	每年0.5分			
	獎懲最高20分	獲行政院保舉最優人員或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	1次給6分			一、模範公務(教)人員獎勵及特殊優良教師獎勵，均以最多採計1次為限。 二、左列2項合計最高分為12分。
		獲教育部或省府模範公務(教)人員獎勵、中央、省(市)級特殊優良教師獎勵、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教師教學卓越獎	1次給6分			
		辦理教育有關業務最近5年曾獲嘉獎(申誡)	嘉獎1次0.2分 申誡1次扣0.2分			一、左列3項合計最高8分 二、左列3項不得與上列獎勵項目重複加分。
		辦理教育有關業務最近5年曾獲記功	1次0.6分			
		辦理教育有關業務最近5年曾獲記大功	1次1.8分			
書面報告 (最高30分)	經營理念		15分			本欄分數由遴委會評定之。
	學校發展規劃書		15分			

審查結果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條　　款具校長任用資格	合計積分(最高100分為限)	
		未具校長任用資格	理由	

申請人簽章		初審人員簽章		複審人員簽章	

備註：

1.原住民身分者報名時繳交戶籍謄本1份(與書面審查資料一併郵寄)，戶籍謄本上並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2.佐證資料影本，依次序以A4紙張影印成冊(請學校人事檢核加蓋與正本相符章戳及職章)：身分證、教師證、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1份，正本驗迄後當場發還，影本留存備查。(獎懲證明由人事室至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列印獎懲敘獎明細表，並加蓋人事人員職名章)

3.雙線部分由審查人員填寫。